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甲氧苄啶、克伦特罗、喹乙醇、莱克多巴胺、氯丙嗪、氯霉素、沙丁胺醇、替米考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蔬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乙螨唑、铅（以Pb计）、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乙酰甲胺磷、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百菌清、除虫脲、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三氯杀螨醇、辛硫磷、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六六六、氯唑磷。

3.水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多菌灵、甲胺磷、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氟硅唑、溴氰菊酯、吡虫啉、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氯唑磷、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腈苯唑、噻虫嗪、氟环唑、烯唑醇、百菌清、乙酰甲胺磷、烯酰吗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4.鸡蛋检验项目包括地美硝唑、多西环素、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磺胺类（总量）、甲砜霉素、甲硝唑、甲氧苄啶、氯霉素、沙拉沙星、氧氟沙星。

二、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蔬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啤酒》（GB/T 4927-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06）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酒精度。

2.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

五、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六、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产品明示质量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铅（以Pb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度。

七、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八、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黄豆酱》（GB/T 24399-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2014）、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2.黄豆酱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4.蚝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九、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茶饮料》（GB/T 21733-2008）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镉（以Cd计）、镍、铅（以Pb计）、铜绿假单胞菌、硝酸盐（以NOˉ计）、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ˉ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菌落总数、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酵母、菌落总数、霉菌、柠檬黄、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一、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菌落总数、氯霉素、霉菌计数、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嗜渗酵母计数、氧氟沙星。

十二、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 酱卤肉制品质量通则》（GB/T 23586-2009）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氯霉素、柠檬黄、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橙Ⅱ、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商业无菌。

十三、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